

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96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07-7号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温政采【2020】07-7号

采购编号：温交易【2020】96号

项目名称：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万

采购需求：采购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一辆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业主通知7日内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制造（或经销）本采购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主要生产或经营符合专用车辆整车销售生产或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300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0年8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供应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谈判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7.2 会议开始前请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7.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供应商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7.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1384950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6639003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6639003030

询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96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07-7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采购动物疫病现场采样检测车一辆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3. 项目预算：40万元

4. 供货期：接业主通知7日内供货。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质保期：1年

7. 采购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设计标准

(1) 车体改装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

(2) 改装后整车各项主要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车性能指标。变更为改装后整车各项主要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车性能指标，车辆底盘公告与采样检测车合格证公告必须为同一厂家，确保整车出厂，保证质量。

(3) 根据汽车底盘（轴距，承载，额定总重）和用户需求对整车进行优化布局设计，确保轴荷分配及左右配重合理，同时保证具有最大的工作空间，各功能区的设计科学、合理，避免工作时出现相互交叉影响。

(4) 车体各部做相应的防锈、防腐蚀处理。

(5) 车体改造完成后进行整车性能测试，如行驶试验、载荷平衡测试、淋雨测试等，确保整车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6) 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整车改装时最大限度地采用标准件、通用件、标准化模块通用结构。

2 改装材料

改装原材料采用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CCC”质量认证的材料，各种材料具有无污染、绿色环保材料、防火/防水材料；胶为无苯胶；各项性能符合相应材料标准。车外螺钉、螺母、垫片等紧固件优先选用不锈钢1Cr18Ni9Ti材料，铆钉可采用铝铆钉；车外金属材料，除材料有特殊要求可采用碳素钢电镀外，其余均采用不锈钢1Cr18Ni9Ti或铝合金材料并导电氧化；车顶平台采用铝合金花纹板。车内材料，以耐腐蚀钢、对应类别的铝合金、不锈钢等为主，并分别经镀锌钝化、导电氧化等工艺手段的表面处理。需焊接和喷涂防锈漆的金属件，先进行镀锌钝化或导电氧化等处理。车外喷涂与原车相同油漆。

3 车辆密封设计

密封设计：车体外蒙皮接缝均施以汽车专用密封胶。车体其余部份过线采用过线胶圈并施以汽车专用密封胶，在密封的同时达到保护线束的目的。所有与车顶连接螺栓均层层施以汽车专用密封胶。门窗均有与之相配的专用密封条，通过合理设计及制作，保证门窗的密封。车顶设备尽量采用与车顶工作平台相连而不与车顶直接相连，使设备的维护、检修对车体的密封影响也减至极低。所有车入库前均进行淋雨试验，确保密封。

4 车辆参数：

车辆空间尺寸	长：≥5780mm 宽：≥2000mm 高：≥2590mm
乘员数（含驾驶员）	4人
接近角	≥22°
离去角	≥24°
最高车速	135Km/h
最大功率	≥100Kw
制动系统	带ABS
燃油	柴油
排气量	≥2.190L
排放标准	国VI，符合各地机动车上牌排放标准。

5 布局说明

根据使用需求合理调配布局，保证操作空间，独立实验。

布局优势：整车合理紧凑布局，功能分区清晰。

功能模块完整：各设备分区布置，操作方便，功能齐全。

驾乘区保留正副司机椅和一排双人椅。加装倒车监视系统，安装倒车监控摄像。

驾乘区与实验区设置隔断，隔断开推拉窗。固定有插座开关及温湿度仪。

实验区左侧台柜高730mm，长度根据车身确定，柜体坚固耐用，具有阻燃，易清洁，安全可再利用特点，符合实验室安全指标。操作台面材质为具有防酸、防碱材料，抗氧化，且热膨胀系数小，不可燃实心理化板。左侧柜前部为供配电系统，台柜下安装检测设备，并预留便携式应急检测仪器的存放空间，台面可选配专用导轨和锁止装置。后部加装洗手池。左侧上方加装吊柜。

在右侧操作台前部安装通风橱，蓄电池安装在右侧配重。

车顶安装换气扇、市电空调，左侧安装外接市电。

6 系统功能说明

检测车主要由供电系统、辅助系统等组成。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配电系统	<p>车载配电系统采用集成控制电路和 UPS 系统驱动整个电源系统的输入、输出、控制、切换等。主要特点：智能、安全、稳压、抗干扰。配电系统设置了漏电保护器、防雷和接地多种安全措施，保证整车用电安全。</p> <p>车辆交流供电系统采用市电供电、UPS 供电两种供电方式。</p>
辅助系统	<p>配置合理的工作环境，保证车内工作人员的基本需求。</p> <p>车内采用 LED 照明，除了满足足够的亮度要求外，还使其车内光线柔和不刺眼，以满足车内工作的需要。</p> <p>车内安装双向换气扇，可将检测区有异味气体排出车外。</p> <p>车内配置洗手池，有完善的上、下水供应，满足车内清洗工作的需要。</p> <p>车内配置车载冰箱，用于试剂和样品的存放。</p> <p>车内安装市电冷暖空调，具有制冷、制热等功能，满足车内温度调节需要。</p> <p>车内配置超净工作台，用于避免检验操作中的交叉污染。</p>

7 配电系统

供电系统采用市电供电、UPS 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在外接市电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市电供电（含 30 米绕线盘），无市电时由 UPS 给主设备供电，满足主设备的使用时间要求。

供电系统由配电箱来完成配电控制，配电箱是全车配电系统的核心部分，在配电箱上配有交流电压显示，能清楚及时地观测各路供电状况。配电箱每个操作开关上都有明晰的中文标注，简单易懂便于操作。

配电系统的设计符合 GB 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的要求。

车内布线整齐、合理、安全、可靠，并适当留有余量。

电源线交直流分开，强电与弱电分开，电源线及各种信号线分开，避免电磁干扰，满足电磁兼容的设计条件。

接线头和线缆部分应有标识，并与说明书相对应，标识清晰，便于检修。

车外走线本着隐蔽、美观、防雨、密封的基本原则。

8 辅助系统

配置合理的工作环境，保证车内工作人员的基本需求。

车内采用 LED 照明，除了满足足够的亮度要求外，还使其车内光线柔和不刺眼，以满足车内工作的需要。

车内安装双向换气扇，可将检测区有异味气体排出车外。

车内配置洗手池，有完善的上、下水供应，满足车内清洗工作的需要。

车内配置车载冰箱，用于试剂和样品的存放。

车内安装市电冷暖空调，具有制冷、制热等功能，满足车内温度调节需要。

车内配置超净工作台，用于避免检验操作中的交叉污染。

9 UPS 不间断电源

采用双变换在线式拓扑结构，无论在市电模式或电池模式， 均可为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纯净正弦波输入。采用数字化控制的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主动式 PFC），使输入功率因数高达 0.98 以上，满足不同设备对高质量电力的严格要求，为用户的设备提供最佳的电源保障。

- 额定容量 3000VA
-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AC
- 输入连接：国标
- 输入谐波失真 < 10% 非线性满载
- 输入功率因数 ≥ 0.98
- 输出参数
- 输出电压：220VAC
- 输出精度 $\pm 2\%$
- 输出频率（电池模式）： $50\text{Hz} \pm 0.05\text{Hz}$
- 电流峰值比 3:1
- 输出谐波失真：<4%（线性负载），<7%（非线性负载）
- 输出波形：纯净正弦输出
- 过载能力
- 市电模式 105% ~ 150% : 47s ~ 25s; 150% ~ 200% : 25s ~ 300ms
- 电池模式 >200% : 200ms
- 转换时间：电池模式 <—> 市电模式 0ms
- 显示 LED： 负载/ 电量/ 输入/ 输出/ 运行模式

UPS 电池

- 免维护蓄电池组（容量 38AH）；
- 具有可任意方位放置、自放电低、气体复合效率高、耐过充过放能力好、寿命长等特点。

10 配电集中控制箱

定制、含电源数显表、漏电保护器、断路器等组件；控制面板为数控机床加工，采用 1.5mm 厚度的钢板，保证固定安装后无弯曲、变形，表面喷塑处理，和箱体可分离，方便检修。

配电箱设有输入电源的状态显示，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掌握电源的供电情况及系统的安全情况。

11 紫外消毒灯

- 便携可折叠
- 满足 10m 隔墙遥控；
- 四档定时，30-120 分钟，可定时关机；
- 延时启动，操作完延时 30 秒才启动；
-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12 车载顶置空调

- 电源 220-240V~/50Hz
- 制冷剂 R410A
- 制冷量(W) 3500W
- 制热量(W) 3500W
- 制冷输入功率(W) 1300
- 制热输入功率(W) 1200
- 最大输入功率(W) 1500
- 设计压力最高 (kPa) 4500
- 设计压力最低 (kPa) 3000
- 最大风量 (l/s) 150

13 供水、排水系统

实验室水路系统由不锈钢净水箱、污水箱、12 伏直流车用水泵、不锈钢水槽、水龙头、电动排水阀等部件组成，为舱内提供实验用水保证。污水排放采用电动阀门放水，按下放水开关即可将污水排出车外到指定地点，防止污水污染环境。净水箱有缺水报警功能，污水箱有水满报警功能，方便使用操作。

14 超净工作台

洁 净 度	在三十万级及以上净化空气环境内，对粒径 $\geq 0.5 \mu\text{m}$ 尘埃 ≤ 3.5 颗/升 (ISO5 级)
菌 落 数	对于粒径 ≤ 0.5 个/皿·时 ($\phi 90\text{mm}$ 培养皿)
平均风速	$\geq 0.3\text{m/s}$ 可调
噪 声	$\leq 62\text{dB}$ (A 计权)
振 动	振幅 $\leq 4 \mu\text{m}$ (X、Y、Z 三个方向)
照 度	$\geq 300\text{Lux}$ (操作区中心位置)
高效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效率 $\geq 0.5\mu\text{m}$ 99.999%
额定功率	$\leq 350\text{W}$

电 源	220V 50Hz
重 量	小于 60Kg
操作人员数	单人单面操作
结构功能	洁净风从上而下送风，钢板喷塑外壳，不锈钢工作台面，

15 售后服务

采样检测车要求整车出厂，保证质量，当地有售后服务站，便于车辆维护维修。

采样检测车要求整车出厂，保证质量，当地有售后服务站，便于车辆维护维修。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全天 24 小时救援热线，随时为客户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24 小时预约服务。提供电话预约服务，有效减少客户等待时间，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4 小时客户服务中心呼叫服务。设立 24 小时人工服务热线，随时受理客户的服务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制造（或经销）本采购项目标的的合法资格；主要生产或经营符合专用车辆整车销售生产或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询价文件获取信息

时间：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300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视为无效标。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 1、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 3、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1）内容：应包含报价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资料（上述第四条及下述第七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2）报价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分别装订成册，且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货商名称、地址。

七、其他有关事项：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信誉要求、依法纳税凭证（开标日前 6 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 6 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承诺函。

注：原件供评委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完税凭证、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询价有关信息：

- 1、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2、询价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3、投标总报价包含成本、运输、装卸、税金、培训、储存、调换及正常使用之前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4、货物的技术指标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对应，且有准确的描述。
- 5、优惠条件，不得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调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本次采购是一次性报价，不接受递交报价文件后对报价的修改，须提交一式七份的报价单。

九、询价会议程序：

- 1、宣布会议纪律

2、介绍出席询价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3、由供应商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超过 5 家的抽取三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唱标

十、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组成。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参与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十一、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十二、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这里的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用原投标总价参与投标评审。）

十三、评审：被询价的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对询价文件所列出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响应。询价小组将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十四、在询价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询价文件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 3、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4、未按要求提交询价文件资料费；
- 5、资质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评审和方法，对各个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客观、公正地填写评审意见，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六、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采购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八、合同签订：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上述两项任一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5002122900013，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温县支行）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2、需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2%）由供方承担。**3、付款方式：供货、调试完成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4、违约责任：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5、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由采购人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6、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十一、合同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经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件一：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